

上海电力大学文件

上电科〔2023〕23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力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

《上海电力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电力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2023年12月22日

上海电力大学科研处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上海电力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纵向科研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率，充分激发我校科研创新活力，促进科技事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上海市财政科研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沪财发〔2023〕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管理的通知》（沪财教〔2019〕24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纵向科研项目”，是指以学校名义承担的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教育部、中央其他各部委以及省（直辖市）、市（地级）政府及政府相关机构等资助的研究项目，由政府部门下达项目任务书，获得资助的经费称为纵向经费。

第三条 纵向经费的管理实行学校、学院（中心/研究院）二级管理，全部纳入财务处统一管理、独立建账、集中核算，并实行专款专用。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四条 学校科研处、财务处、人事处、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审计处、

纪委等职能部门，履行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指导、管理、监督等监管职能，严格纵向科研项目及其经费的规范管理。

第五条 二级学院（中心/研究院）作为科研活动的直接管理部门，履行对本部门科研行为的支持保障和监管责任，对纵向科研项目执行、经费使用等情况予以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纵向科研项目的合同（任务书）执行，依法合理使用科研经费，自觉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保障国家、上级部门、学校和科研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第七条 纵向项目经费支出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负责人应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直接费用预算，并提交科研处、财务处进行审核。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其他支出等）、劳务费（劳务性费用、专家咨询费用）。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需要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

助材料、低值易耗品、元器件、试剂、实验动物、部件、外购件、包装物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由于承担单位自身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必须支付给外单位（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设计、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国内）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项目（课题）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它支出。

劳务费：一般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

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劳务费预算原则上不设比例限制。

(二) 间接费用是指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八条 间接费用的比例

(一) 国家科技计划间接费用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以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剩余部分为基数，项目主管部门按一定比例直接核定间接费用。

(二) 上海市财政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其中，对软件开发、软科学研究、基础研究类项目，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60%；其他项目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40%。

(三) 其他纵向科技项目按主管部门的相关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如无具体规定，可参照上海市财政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规定执行。

(四) 间接费用比例一般不得调整。

第九条 间接费用的使用

学校从间接费用中提取管理费，由学校统筹用于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

主管部门有明确管理办法的纵向项目经费，严格按照主管部门的管理

办法执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学校管理费按表 1 提取。上海市财政科研项目（包括经费包干制项目）、文科项目以及其他无具体规定的纵向项目，学校管理费按项目总经费的 5%提取。对于各类纵向项目，学校提取管理费计算值超过项目总经费 5%的原则上按 5%执行。学校管理费中学校 and 二级学院（中心/研究院）占比为 7:3。

间接费用扣除学校管理费的部分为项目组绩效支出，项目在通过项目主管部门主持的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结题验收后，项目负责人按项目组成员工作实绩安排绩效支出。项目主管部门未有安排过程考核的，项目负责人可按项目执行年度申请绩效支出，申请条件为新产出任务书或合同规定的量化成果，成果须经所在二级学院（中心/研究院）审核认定。填写《上海电力大学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申请表》，报科研处审批、财务处备案后，按照学校绩效支出流程进行发放。年度执行情况不良或中止、或撤销、或未准予结题的项目，项目组间接费用按项目主管部门处理意见执行或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

表1 纵向项目间接费用使用比例

项目类别	计算基准（万元）		学校管理费占比	绩效支出占比
国家科技计划（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	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剩余部分	<500部分	25%	75%
		500-1000部分	20%	80%
		≥1000部分	15%	85%

第十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 编报虚假预算；
- (二) 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 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项目资金；
- (五) 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 (六) 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 (七)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 (八) 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 (九) 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 (十)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十一条 纵向科研项目执行过程中，应按预算使用经费，如需调整预算，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关程序提出预算调整申请。纵向项目预算调整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一) 项目预算总额调整、项目承担单位变更；项目预算总额不变、合作单位之间的经费预算调整以及增加或减少课题合作单位的预算调整等，应当报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审批。

(二) 项目执行期间，设备费预算需要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填写《上

海电力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预算调整申请表》，经所在二级学院(中心/研究院)、学校科研处审核、财务处备案后执行。

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报财务处备案后执行。

项目间接费用的预算总额不得调增，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申请将绩效支出调减用于直接费用，经所在二级学院(中心/研究院)、学校科研处审核、财务处备案后执行。

第十二条 因研究工作需要划转部分科技经费到外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提供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含有相应条款的计划任务书和合同，办理外拨需填写外拨经费申请表，经所在二级学院(中心/研究院)、学校科研处审核，到财务处备案后，办理经费转出手续。

由外单位转入的纵向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除了提交立项材料(合同、计划书、任务书)还应向科研、财务管理部门提供原单位财务部门审核盖章的经费决算报表及报销明细。学校管理费按照第九条比例扣除外单位已提取金额后收取，绩效支出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主管部门准予结题的项目，结余经费3年内(自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的1月1日起计算)可由项目负责人继续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使用3年后仍有经费结余的，可纳入项目负责人的纵向科研发展基金，学校收取结余经费的5%作为管理费。项目负责人须根据纵向项目直接费用的使用范围重新编制预算，其中劳务费不得超过该项目结余经费的30%，纵向项目结余经费不得用于绩效支出及在编在岗教职工的劳务费。

预算经科研处审核后可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需要，安排用于科研活动支出。

鼓励结余经费优先用于购置科研用实验设备仪器作为学校的固定资产，购买固定资产的经费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项目主管部门不予结题的项目、因故终止执行的项目、因故被依法撤销的项目，其结余经费按项目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纵向经费来源属于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的，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往来经费，可以学校及合作单位开具的零税率发票、收据或相关收款凭证作为依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所有的支出报销都必须符合学校的财务规定。

第十六条 劳务费、绩效支出等人员经费须采用实名制领取，据实列支，并按规定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七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上海市等上级的文件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适用于本办法实施日期后（含）结题的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原《上海电力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财务处、审计处、纪委监察部门、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